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國民政府內政部編發

縣長須知

河北省政府民衆教育廳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縣長須知目錄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縣政關係

第二節 縣長責任

第二章 奉委

第一節 詳考本縣實況

第二節 預定施政方針

第三節 尅期赴任

第三章 到任

第一節 接任儀式

第二節 接任後應急辦理事項

第四章 在任

第一節 修養方面

第一目 思想

第二目 心性

第三目 道德

第四目 學識

第五目 體格

第二節 職務方面

第一目 民政

第一項 官治

第二項 自治

第二目 財政

第一項 整理田賦

- | | |
|-----|------|
| 第二項 | 整頓稅收 |
| 第三項 | 清理附捐 |
| 第四項 | 保管公款 |
| 第五項 | 清查官產 |
| 第六項 | 辦理公債 |
| 第七項 | 收支公開 |
| 第三目 | 建設 |
| 第一項 | 保護農工 |
| 第二項 | 維持商業 |
| 第三項 | 提倡開鑛 |
| 第四項 | 籌辦工廠 |
| 第五項 | 興辦水利 |

- 第六項 整頓鹽務
- 第七項 廣植森林
- 第八項 修築縣道
- 第九項 其他事項
- 第四目 教育
 - 第一項 學校教育
 - 第二項 社會教育
- 第五目 衛生
 - 第一項 公共衛生
 - 第二項 監驗醫藥
 - 第三項 整理醫院
 - 第四項 預防瘟疫

第五項 衛生宣傳

第六目 司法

第一項 審理案件

第二項 整理監所

第七目 交代

第一項 接任

第二項 卸任

第八目 其他事項

第五章 除弊

第一節 縣署應除各弊

第一項 關於縣長者

第二項 關於兼理司法之縣長及承審員者

第三項 關於職員者

第四項 關於房櫃者

第五項 關於警役者

第二節 地方各弊

第一項 關於局所者

第二項 關於地方人員者

第三項 關於民團者

第四項 關於兵差

第五項 關於雜差者

第六章 結論

附錄

縣組織法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禁蓄髮辮條例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

內政部整飭地方吏治令文

內政部通飭各省改編縣政府書役令文

內政部通令各省飭縣政府訓練員役令文

內政部通飭整頓警察文

內政部對於五三慘案後以七事訓勉官吏令文

內政部通飭各省提倡國貨令文

內政部通飭各省提倡國術及訓練辦法令文

內政部通飭各省保護女權令文

知 須 長 縣

縣長須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縣政關係

一、建國大綱第十八條：縣爲自治單位，即中央之命令，並依照各種章則，辦理地方政務，實與人民直接發生關係；換言之，即縣政爲政治之基本，故一省一國政治之修明，莫不以縣爲起點。縱使命令章則規定完備，而縣不能實施，仍難奏效，此縣政關係所以重大也。

二、人民之生計，治安，智識，道德，建康等事，均視縣政之優劣爲進退；故謀人民之幸福，當首重縣政之實施。



第二節 縣長責任

一、縣政關係既極重大；而縣長爲實施縣政之人，故縣政之優劣，又全隨縣長個人爲轉移；一言一行，直接影響於人民，間接影響於黨國，其責任之大，已可概見！

二、縣長一人主持全縣政事，所有政務之設施，員役之督察，積弊之廓清，均叢集於一身；若非隨時隨地，竭全副精神，認真辦理，匪特成效難期，亦且轉以病民；故爲縣長者，宜如何兢兢黽勉，勤慎厥職！以期上報黨國，下慰民望。

三、兼理司法之縣長，集司法行政於一身，卽全縣人民生命，財產，繫於縣長個人之手；縱使竭盡心

力，猶虞隕越；若再疏忽因循，玩愒荒惰，爲害之巨，實不堪言。

第二章 奉委

第一節 詳考本縣實況

- 一、縣長奉委後，應先考查本縣在歷史上之關係。
- 二、本縣位置於省之某部，其形勢及地理上之種種關係。

三、境內是否有著名的山河！

奉委
四、縣境大小。

五、人口概數。

六、人民習俗及宗教。

委
七、全縣出產以何種爲多，以何種爲良？

八、人民職業，以何項爲多？

九、人民生活程度如何？

十、是否有駐軍，及其實力？

十一、境內有無土匪？

十二、人民自衛團體，是否成立，及其實力？

十三、境內是否有鐵路及汽車路？

十四、交通是否便利，以何種工具爲主？

十五、如未設有法院，尙須兼理司法；應考查司法情

形，及人民訴訟狀況。

十六、人民對前縣長之評論，及以前縣政之得失。

十七、縣內最顯著之利弊，及地方辦公人士之賢否。

十八、訪查縣署原有人員之優劣。

第二節 籌劃應辦事宜

- 一、縣長對於本縣實況，既已查有大概，應即就近商承各主管官廳，請示應辦重要事宜。
- 二、隨帶辦事人員及隨從人等，不宜過多；且須慎選品行操守，確能相信者，分別任用。

第三節 尅期赴任

- 一、縣長奉委後，應即籌備赴任，不宜再蹈往日請客謙會之惡習！

- 二、臨赴任時，須到各廳面辭；商詢各主管機關管轄應辦各事項，既辭行後，即須首途，不得再蹈昔日稟辭後任意逗留之惡習！

- 委
- 三、關於應需圖書，物品，須購備齊全，以便應用。

第三章 到任

第一節 接任儀式

一、縣長抵縣後，除因特別事故外，須與前任縣長商定時間，在縣政府禮堂，舉行接任儀式。

二、儀式程序如左：

- (一)全體職員蒞場
- (二)各界來賓蒞場
- (三)黨部代表蒞場
- (四)新舊任縣長蒞場
- (五)奏樂(無音樂者可免)
- (六)向黨國旗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七)恭讀 總理遺囑

(八) 新舊任縣長交接印信互行一鞠躬禮

(九) 新任縣長宣誓(依照文官宣誓令)

(十) 黨部代表致詞

(十一) 卸任縣長致詞

(十二) 新任縣長答詞

(十三) 來賓演說

(十四) 唱國民革命歌

(十五) 奏樂

(十六) 攝影

(十七) 禮成

附錄文官就職宣誓辭：

余敬宣誓：余將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國家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并節省經費。余決不雇用無用人員，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罰！

第二節 接任後應急辦理事項

一、縣政府原有職員，依調查結果，考核實際，分別進退

二、縣政府原有政務警察，須特別甄考，依照警察錄用暫行辦法，認真辦法。

三、詳細訪查地方紳董之良否，與正紳接洽，詢問地方一切實況。

四、地方上立待興革之事件，依調查結果，分別擇要

，尅期舉辦數件，以引起人民之注意。

五、召集紳董及各機關，各公團，正式開會，詢問地方利弊，并宣布施政方針。

六、自己隨帶辦公人員及僕從，須諄諄告誡，嚴切約束！於應辦職務，不得稍有鬆懈，職務以外，不得干預他事；並不得沾染以前各種惡習，在外招搖舞弊！

七、留用舊職員，警察，須特別留心考察，并隨時訓導！

八、縣公署內外，須一律打掃清潔，修理整齊，以壯觀瞻！

任
九、清查卷宗，整理檔案。

十、澈底革除一切陋規積弊，務期淨盡！

十一、調閱押犯監犯各簿，親自點名訓話，查看狀況；對於久押之犯，隨時記出，分別提訊清理。

十二、修整監所，並特別注重犯人及在押人之衛生！

第四章 在任

第一節 修養方面

第一目 思想

- 一、站在國民革命觀點上，考慮和處理一切事件。
- 二、澈底了解國民黨主義和政策。
- 三、以科學方法，養成清晰正確，而有系統的頭腦。
- 四、不可因地位及生活的關係，存着貴，賤，貧，富的階級思想。

五、民衆是主人，官吏是公僕；所以官吏係役於人，非以役人；萬不可存着養尊處優的觀念。

六、明瞭世界和國內的大勢，及本省，本縣的現狀。

七、滌淨數千年歷史相傳的陳腐觀念，及升官發財的

思想。

八、本着大無畏的精神，努力於應盡的職務。

九、誓忠於職守，努力於救國救民的事業。

第二目 心性

一、須養成堅忍不拔的意志，纔能不爲環境惡勢力所支配，而改變環境。

二、須養成犧牲冒險的精神，方能擔負國家及社會的事業。

三、要有興利和除弊的決心，不怕死，不愛錢，向前
做去！

四、靜而不燥，和而有容，纔是負重致遠的大器。

五、剷除萎靡因循的惰性，提起辦事敏捷的勇氣。

六、剷除不負責任，推諉，敷衍的惡習。

七、拔除虛假的惡根，處處要以赤誠待人做事。

八、痛除一切貪婪，欺詐，損人利己的惡習。

九、痛除自以爲是的惡習。

十、遇事須判別是非，立時決斷。

十一、辦事須持以毅力，不得見異思遷。

第三目 道德

一、養成忠實，廉潔的習慣。

- 二、養成公平，謙和的習慣。
- 三、養成克己，自律的習慣。
- 四、養成有始有終，不畏難，不苟安的習慣。
- 五、養成修省檢束，知過必改的習慣。
- 六、養成事必躬親，以身作則的習慣。
- 七、發揚勇敢仁愛的精神。
- 八、行爲要紀律化，不可浪漫。
- 九、打破官民階級，實行平民化。
- 十、革除官僚習氣，實行與民衆接近。
- 十一、戒絕一切不良的嗜好。
- 十二、勉力勤勞，不可虛度一分鐘。
- 十三、力崇節儉，不可浪費一文錢。

四、力除一切無意識的應酬。

五、多讀修養身心的格言，注重實行。

六、住室選貼切實適用之格言，俾觸目警醒。

七、廣開言路，以規己過。

第四目 學識

一、學識要力求進益，不可做時代的落伍者。

二、注意世界和國內的現狀，及潮流的趨勢。

三、研究政治上各種學識，以爲施政之工具。

四、考究農，工，商，鑛，醫的普通學識。

五、廣購雜誌，報紙，及一切參考書。

六、隨時請教於縣內宿學，暨稿有學識修養之人士。

七、注意人民的心理和習慣。

八、注意人民各種事業之經驗和弊病。
九、集思廣益，以補學識之不足。

第五目 體格

一、平日應遇事練習徒步遠行及馬術，養成吃苦耐勞的習慣。

二、每日須練習拳術及體操半小時以上，或每日學習普通軍事技術，以能使用各種武器爲最低限度。

三、遇有修路，開渠，種樹，須用體力之事，於開始工作時，須躬行參加，俾民衆注意。

第二節 職務方面

第一目 民政

第一項 官治

一、政務公開

- (1) 力除官民隔閡，庶政公諸輿論。
- (2) 布告文字力求簡明，一律用白話，加以標點，廣爲張貼。
- (3) 隨時召集民衆團體，公開講演，及討論地方事務。
- (4) 人民對政務有不明瞭時，應詳爲解釋，并隨時接見交談。

二、接近民衆

- (1) 革除做官的觀念，實行平民化。
- (2) 開放衙署門禁，並於署內非辦公地段，爲民衆設備休息及遊藝或讀書報之場所。

(3) 縣政府前門內，應設民衆招待室，隨時接見民衆。

(4) 隨時下鄉巡視，以和霽的顏色，與人民接談，詢問其疾苦。

(5) 隨時利用民間聚會，與民衆講話，或開會召集民衆講話。

(6) 兼理司法之縣長，除特別案情及有法令規定者外，其審案時須一律公開。

在
任
三、釐定章則

(1) 在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而爲辦事便利起見，得斟酌地方情形，制定單行法規。

四、規定施政方針
(2) 制定單行法規，須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案。

(1) 到任一個月後，應就考察所得，暨辦理縣政經驗，擬定本縣一定期間之施政方針。

(2) 此項施政方針，應依據上級機關頒行之法令，參照地方之實情，規定妥協；呈報民政廳及各主管機關備案。

(3) 施政方針於應辦事項之先後，次第，及期間，應分別規定清楚。

五、宣傳政令

(1) 派員分赴四鄉，隨時集合民衆，將一切政令真義，明白講演，並普設通俗講演所，認真

辦理。

(2) 張貼令人注意之文告，傳單，圖表，標語。

(3) 將政治事實，編成新劇，到處表演。

(4) 將人民應知之政令，及政治事實，編成歌曲，令人歌唱。

(5) 在城鄉通衢地方，多懸黑板，用粉白大字，摘錄文告，以引起民衆注意。

(6) 依照各級行政機關宣傳綱要之規定，切實辦理。

(7) 宣傳政令，切不可呆板陳腐，令人生倦；務須敷陳事實，詳舉例證，使聽者親切有味，樂於奉行。

(8) 按照內政部頒行之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切實辦理。

附錄縣政府宣傳政令辦理：

一、本辦法以宣傳一切政令，使民衆普遍了解爲宗旨。

二、凡對於民間文告，應一律採用淺近簡明之白話語體。

三、宣傳之方法如左：

甲、布告

1 凡政令到縣或縣政府頒行之政令，其應使民衆共知者，須印刷多份，發交各區公所；再由區發交各村里

布告之。

- 2 縣城關廂各通衢地方，應照本部規定程式，多設張貼布告處；各區村里亦應一律照辦，至少須設一處，凡頒到政令，均於此處張貼公布。
- 3 街村長副，須將政令內所有事理，詳細告知各閭長；閭長告知各鄰長；鄰長告知各住戶；不得遺漏。

乙、講演

- 1 縣政府應於縣城關廂，利用公共建築或廟宇前民衆常時聚會休息之空曠地方，指定爲宣告政令處，區村

里亦一律照辦，至少須設一處，凡有新頒政令，縣城由縣長派員，各區村里由區村里長召集本地居民，於該處開會，詳爲講解。

2 縣長區長及各佐治人員，應不時分赴鄉村，將現行政令，向民衆詳爲講解；一面於民衆中抽詢數人，以覘其瞭解程度；一面詳察一般民衆是否能實力奉行。

丙、補助宣傳

各項政令，縣政府得商請通俗教育講演員，縣視學員，各小學教職員，負

補助宣傳之責。

四、各區村里奉到頒布之政令，應隨到隨轉，不得積壓延擱。

五、宣傳講演，得利用各會場戲場市民聚集地方舉行。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六、慎重用人

- 在
-
- 任
- (1) 縣政府任用佐治人員，應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 (2) 用人要分別賢否，不可敷衍情面。
- (3) 援引親故，信用子姪，最足僨事，不可不

慎。

- (4) 督飭要嚴厲，不可因姑息而寬容。
- (5) 嚴禁員役假借公家名義，在外招搖。
- (6) 考察員役，是否沾染嗜好，或官僚習氣。
- (7) 隨時考查地方服務人員之一切行爲。
- (8) 嚴懲全縣服務人員之被控有據者。

七、訓練員警

- (1) 縣政府佐治人員，應依照本部頒行訓練員役辦法，從嚴訓練。
- (2) 政務警察，應依照各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從嚴訓練。
- (3) 訓練須認真辦理，不可稍事敷衍。

八、防治匪患

- (4) 訓練務要有恆，不可一暴十寒，有始無終。
 - (5) 訓練時必須心到，眼到，口到，耳到，手到，萬勿空講形式，不求實際。
 - (6) 訓練要隨時隨地，切實考察，分別獎懲；不可有一分姑息及瞻徇。
 - (7) 考察要注重微末細故，勿以事小忽略。
- (1) 集中團警實力，定時會操會哨。
- (2) 詳探匪踪，廣購匪綫，出奇兜剿，或計畫包剿。
- (3) 調查全縣險阻，山河關隘，繪圖分發各團警，於平時預為巡防搜捕。

(4) 規定團警聯防，及會同駐在軍隊聯防會剿各辦法，定期練習，以免臨時周章。

(5) 平日即應修築城鄉村鎮各城堡圩寨，以資防守。

(6) 嚴查行踪可疑之外來人衆，并檢查旅店及娛樂場所。

(7) 取締無業游民。

(8) 依照法令規定，取締私有槍械。

(9) 偵察匪情，如有大股，應將匪首姓名及盤踞地點，飛報上級官廳，請派軍嚴剿，并通知隣封各縣，早爲預防。

(10) 小股土匪，要隨時認真勦辦。

(11) 責令各村里自治人員，隨時密舉匪類。

(12) 嚴密清鄉。

(13) 仔細推訊通匪，匿匪，濟匪各案件，勿稍枉縱。

(14) 注意左右差役，慎勿輕率表示擬捕盜匪姓名，免被洩露。

(15) 注意考查紳商具保土匪的案件，如係實在冤枉，自可交保開釋，萬一不慎，貽害匪淺。

(16) 嚴辦真正窩匪之戶。

(17) 查抄匪產，舉辦公益事項。

九、整頓警政

(1) 依法籌定經費。

十、編練民團

- (1) 整理舊有民團。
- (2) 調查全縣民有槍械，須一律烙印註冊。
- (3) 籌定經常費。
- (4) 嚴格訓練，并定期會操。
- (5) 依照法令，參用軍事規律，嚴格訓練。
- (6) 統一警權。
- (7) 培養警政人才。
- (8) 嚴定考績辦法。

- (5) 規定緊急互助，及堵擊辦法。
 - (6) 確定編制，嚴禁空額。
 - (7) 分期巡邏隣近村鎮。
 - (8) 慎防奸人煽惑，誤入歧途。
 - (9) 嚴禁團總藉端科派，及擅自處理民刑案件。
- 十二、注重城防

(1) 平日接近民衆，詳查戶口，官民既不隔閡，匪類亦難隱匿；一旦有警，則官民休戚相關，永無內患。

(2) 平時舉辦倉儲，勸令民間多積食料，燃料，食鹽等項；并提倡鑿井，以免遇變時，無方固守。

(3) 常派幹探確偵匪踪，如有大股土匪，將撲縣城，應即督率團警，預爲守禦之策。

(4) 注意危城中夜間之防守，如遇火警，或奸民鼓噪時，要特別鎮靜，隨機應變。

(5) 注意城門之稽查。

(6) 注重城池之修濬。

(7) 嚴防監所人犯，以免越獄及爲匪內應情事。

三、厲禁烟賭

(1) 認真督飭各員吏，分別依法查禁。

(2) 嚴禁商店販賣烟具賭具。

(3) 擇戒烟方法最有效者，廣爲宣傳。

(4) 提倡人民正當的娛樂。

三、預防災害

(1) 注意縣境河流溝渠，利用農事閑暇日期，隨時疏導修築，以免潰決及積潦爲患。

(2) 提倡鑿井及修築塘堰，以備旱災。

(3) 提倡河堤種樹，以固堤身。

(4) 宣傳並搜集科學的撲滅災蟲方法，免害田苗。

(附蝗蟲驅除方法表)

知 須 長 縣

(5) 提倡各村鎮公同多購救火器具。

(6) 注意倡辦各項恤貧事業。

十四、整頓倉儲

(1) 清查舊有各地方之義倉，應將現存及借出之倉穀總數，并挪用及發商生息之變價數目，

一律查明填報。

(2) 對於借出挪用及變價之倉穀，應規定辦法，限期收還。

(3) 獎勵人民之積穀，或勸募辦倉。

(4) 提撥逆產一部或全部，用為購穀之費。

(5) 嚴禁挪用倉穀或積金。

(6) 嚴辦管理倉穀人員之侵蝕中飽。

十五、救濟事業

- (7) 處分倉穀，應依照法令呈准辦理。
- (8) 每年倉穀收入支出數目，應列表公布並呈報。
- (1) 設法籌募款項，設立救濟院。
- (2) 提撥地方公款，及逆產廟產之一部或全部，為辦理救濟事業之基金。
- (3) 利用寺廟及公共適宜場所，為救濟院地址。
- (4) 整理地方舊有慈善機關，設法擴充之。
- (5) 獎勵人民辦理救濟事業。
- (6) 對於老幼殘廢之人，收入救濟院，妥為教養。

(7) 對於年壯失業者，設法介紹其工作。

(8) 辦理水，旱，蟲，雹各災，須依照法令，從速據實勘報。

(9) 辦理賑務，應核實調查發放，嚴防經手吞蝕。

去、練習國術

(1) 提倡各村鎮組織國術研究會，練習武術。

(2) 責成各小學於體操課程內，加入國術。

(3) 每季每年舉行國術比賽會，以資激勵。

(4) 獎勵武術人才。

(5) 縣長應親率所屬職員，練習國術，使民衆相率興起。

七、破除迷信

(1) 對於神，鬼，巫，覡，星，相，風水，邪教等項之迷信，應搜集各種反證，及其害處，用淺顯文字，廣爲宣傳，以啓迷頑。

(2) 查禁迷信的小說圖畫等項。

(3) 取締遊方僧道，及妨害民間良善風俗之巫師巫婆，卜筮，星相之流，並設法勸導，令其改營別業，限定期間，從嚴查禁。

(4) 查禁淫祀，並利用其地址，辦理地方公益事業。

(5) 從嚴取締教民之魚肉鄉民。

六、改良惡習

(1) 嚴行取締婦女纏足，依禁止婦女纏足條例辦理。

(2) 嚴行取締男子髮辮，依禁蓄髮辮條例辦理。

(3) 嚴禁溺斃幼女。

(4) 取締幼童穿耳穿鼻。

(5) 取締婚喪奢靡惡習，以節儉爲主。

(6) 斟酌地方情形，切合人民心理，因勢利導，使人民於無形之中，轉移一切不良之習俗。

(7) 督飭公安局及各地方自治人員，切實分別查禁，并隨時親自考察。

(8) 改良惡習，首當以身作則，先自正身，然後以正僚屬，僚屬之惡習既除，則民自化矣。

十九、提倡國貨

(1) 督飭全縣各機關，凡公用之品，及一切日用物件，須一律購用國貨，以爲提倡。

(2) 對縣內物產，須極力提倡，并切實予以協助，促其發展。

(3) 提倡民衆作工及家庭工業，以廣貨物來源。

(4) 督同商會，調查國貨與外貨之名稱，商標，列表公布，并努力宣傳。

(5) 督飭各學校特別訓練，俾學生養成購用國貨之習慣。

二十、實行新曆

(1) 一切文書，契約，單據，限用新曆，並設法

推廣新歷書於鄉間。

(2) 人民訴狀公牘叙陰曆者，一律退還，令開新曆；但引述證據者，不在此限。

(3) 提倡將舊曆年各種娛樂，移到新曆年舉行，喚起人民興趣。

三、取締娼妓

(1) 認真查禁販賣人口，及將幼女押款抵債，並強迫女媳賣娼各情事，如違依法重辦。

(2) 取締各旅館容納妓女，及招娼侑酒情事。

(3) 提倡女子職業，設立工廠，補救生計。

(4) 設濟良所，使淪落婦女，得有適當之救濟處所，并令學習生活技能。

(5) 僚屬及本縣官署職員，有挾妓冶游者，立即斥革。

三、保存古蹟

(1) 境內古蹟名勝，須妥爲保護，將公有古物，設館陳列。

(2) 境內古蹟名勝，須一律查明拍影，或繪圖，編冊存查。

(3) 獎勵人民以古物送陳列所保管；但不願陳列者，不加勉強。

三、改良戲曲

(1) 查禁及改正不良舊戲曲或鼓詞。

(2) 就當地通行之曲調，另編新曲，以能改良社

會爲主旨。

(3) 提倡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編演新劇，以爲社會嚮導；但以不荒學課，不碍正業爲要。

第二項 自治

一、宣傳要義

(1) 辦理自治之先，應將自治意義，及人民必須自治之理由，用淺顯文字或語言，隨時特別宣傳，俾人民咸了解於自治真相，而致力於自治之實施。

(2) 革除人民數千年來遺留依官爲治之惡習。

(3) 對於民權初步之要義及實用，務使民衆澈底

明瞭，并領導其應用。

(4) 一切政令，均依專章規定，澈底宣傳，普及民間。

二、解釋法規

(1) 將已頒布之各項自治法令，用楷書繕寫，張貼於各級自治機關大門左右，以便衆覽。

(2) 各級自治機關發行定期刊物，將各項法令，用淺顯文字，逐條解釋；并搜集事實，以爲佐證，而堅人民信仰。

(3) 隨時集合人民講演，務使對於各種法規，共同遵守，實力奉行。

(4) 講演時如人民對於法規有疑惑處，須和顏誠

懇，反復解釋，務使明瞭。

三、儲備人才

(1) 調查縣內曾在他處受過自治訓練人員，詳爲登記。

(2) 由縣設所，召集各地方辦理自治人員，分期集中訓練。

(3) 對於自治人才，須特別獎勵，以促其進益

(4) 照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切實辦理。

四、編查戶口

(1) 依照規定各項章則表式，督飭公安局及分駐所，協同自治人員，分別限期填報彙編。

(2) 關於人事之變動，須令當事人及主辦人員依限分別詳報註冊。

(3) 每年全縣各區村里，須各有戶口統計。

(4) 編查戶口及辦理人事登記之利益，應向民衆詳切說明，務期編查確實。

五、釐定經費

(1) 將本縣原有自治經費，嚴行清查，確定預算，以爲辦理自治之基金。

(2) 原有經費，如仍不足時，須照編定預算，召集各區村里會議核籌，但負擔須一律平均。

(3) 嚴禁自治經費，挪作他用。

六、劃分區域

七、設置機關

- (1) 斟酌本縣舊有的區劃，如鄉保等，再依照大小人口密度，劃分區村里。
 - (2) 依照縣組織法，劃分全縣爲若干區，區劃若干村，或里，村里劃若干閭，閭劃若干鄰。
 - (3) 劃分區村，應以原有區劃分別釐整爲原則，不可強爲分割。
- (1) 各區村里，須依照法令，各設立公所，爲辦公之處。
- (2) 公所內須就能以辦到之範圍，設備一大會堂，以爲辦公及集會之用。
- (3) 公所內須將 總理遺像 總理遺教及自治法

規，分別懸掛張貼。

(4) 各種紀念會，如紀念週，國慶紀念，國恥紀念等，須如期召集民衆，在公所舉行。

八、實行自治

(1) 地方一切建設，及管理事項，須引導各級自治機關，循序辦理。

(2) 依照本部頒行之宣講大綱，輔助主管機關，訓導人民，試行四權。

第二目 財政

第一項 整理田賦

一、治標

(1) 整理全縣舊有糧冊，及其卷宗。

(2) 調查沙壓河占之土地，是否業已墾復，可以升科。

(3) 清查有地無糧，及有糧無地各戶，核實徵收。

(4) 清查逃戶絕戶，及有無承種其地之人，以憑按地徵糧。

(5) 清理舊欠，分別差欠民欠，認真辦理。

(6) 糧票須於人民完糧時掣給，不得事前撕票交警持催，亦不得預將糧票作爲抵押借款之用。

(7) 每日懸掛銀價牌，凡不足一元之糧銀，繳納銅元者，須按是日銀價折收，不得有浮收情

事。

(8) 人民完糧，須聽其併戶完納，仍分戶掣給糧票。

(9) 糧銀隨收各項附稅及雜捐，須將詳細數目填寫木牌，永久懸示。

(10) 每月實徵實解及民欠丁漕數目，須依法定程序，列報財政廳查核。

(11) 安定徵收田賦便於人民之辦法，嚴禁一切弊端。

(12) 安定分別區村催繳糧賦辦法，嚴禁警役催糧時一切弊病。

二、治本

(1) 遵照新頒法規，清丈地畝。

(2) 遵照新頒法規，實行徵收地稅劃一賦則事宜。

第二項 整頓稅收

一、嚴剔中飽，禁革陋規。

二、嚴查商民漏稅。

三、選用及考核徵收員警，須特別認真。

四、改良徵收手續，務求便利。

五、獎勵出力徵收員警，以資激勸。

第三項 清理附捐

一、清查舊有各種附加捐性質用途，及是否呈准有案，分別存留取銷。

任 在

二、清查各區村里自行攤捐，未經呈報有案者，分別

審核去留。

三、清查徵收附捐之手續，有無流弊。

四、查核各項附捐，是否涓滴歸公，有無中飽各弊。

五、新收附捐，及加收附捐，均須經過縣參議會，於

呈准後辦理。(縣參議會見
縣組織法)

第四項 保管公款

一、地方公款，須由地方經理公款機關保管。

二、地方公款，規定用途後，不得挪作他用。

三、對於公款收支手續，須規定妥善。

四、賬目須隨時鈎稽公布。

五、臨時發生緊急事故，須動用地方公款者，應召集

地方會議議決之。

第五項 清查官產

一、全縣所有官產官業，須根據案卷，認真查勘，分別登記。

二、獎勵人民舉發官產有據者；如有朦混捏報，應切實懲辦。

三、嚴懲侵佔官產。

四、公產須由機關管理。

五、勘丈新生土地，并經營管理。

六、變賣官產，須呈明主管機關辦理，不得自行處分。

任 在

第六項 辦理公債

一、舊有公債，其逾期未抽簽，或將到期者，須分別查明數目及利息。

二、已經抽簽之公債，奉令由縣代付者，須立時布告民衆，照票兌付；不得把持生息，及剋扣分毫。

三、辦理公債，須平均支配，實發債票；嚴禁強派及勒扣等項情弊。

四、公債有零星湊買者，除發給債票於主戶外，並應填明收條，分給零星各戶。

第七項 收支公開

一、全縣各級機關，每屆月終，須將收支款項數目，分晰列表公布，以昭大信！

二、人民對於某項收支，有質問時，主管機關，應即

詳爲核對或解釋，以示大公。
三、各級機關所用收支簿記，須規訂整齊，不得脫漏錯亂，縣政府應隨時考察之。

第三目 建設

第一項 保護農工

一、擁護農工的利益

(1) 對於農工一切利益，依法切實保障之。

(2) 設法增加農工的利益。

二、改良農工的生活

(1) 遵照國民黨政綱，並依法令規定，減輕佃農

田租。

(2) 禁止包佃制。

在 任

- (3) 對於田主收租，禁止苛虐情事。
- (4) 禁止重利盤剝。
- (5) 幫助農民，發展墾殖事業。
- (6) 幫助農民，組織各種合作社。
- (7) 預籌救濟災荒方法。
- (8) 依法分配官荒於貧苦農民。
- (9) 注重女工童工之保護。
- (10) 調劑勞資衝突。
- (11) 限制工作時間，每日不得過八小時。
- (12) 例假休息，照給工資。
- (13) 廢除包工制。
- (14) 提倡舉辦工人失業保險，疾病保險，死亡保

險。

(15) 改良工人住室，并注重其衛生。

(16) 協助工人，籌辦工人消費合作社。

三、增進農工的知識

(1) 添設及改良農事試驗場，以資模範。

(2) 演講並指導農民，以科學農作法，使其仿辦。

(3) 廣設工業傳習所，培養工業人材。

(4) 提倡工場，附設職工學校，教育本場工人。

四、改良農工待遇

(1) 提高農工的位置，

(2) 革除卑視農工的惡習。

(3) 業主對工人，佃東對佃農，不得以賤役待視。

(4) 尊重農工的人格。

第二項 維持商業

- 一、力謀商人之安全及交通。
- 二、商業未經呈准的稅捐，不得任意派收。
- 三、注重商標之改良及保護。
- 四、籌辦商品陳列所。
- 五、籌辦商品化驗所。
- 六、依照法令，劃一度量衡。
- 七、獎勵商業人才。
- 八、每年籌開商業展覽會。

第三項 提倡開鑛

- 一、保護已經註冊探採之鑛業。
- 二、調查縣境內鑛產之種類及數量。
- 三、提倡人民開發鑛產。
- 四、宣傳開鑛的利益，使人民注意。
- 五、復勘註冊各鑛，按照鑛圖，實行測丈。
- 六、保護本境探採各鑛鑛工之利益。
- 七、防止鑛業爭議。

第四項 籌辦工廠

- 一、整理改良縣內原有各工廠，促其發展。
- 二、改良手工業，並使其為有規模之組織。
- 三、設法利用寺廟款產並逆產，籌辦貧民工廠。

在 任

四、合組小工廠，俾相互助。

五、獎勵或協助人民，創辦工廠。

六、提倡家庭工業。

第五項 興辦水利

一、調查縣境河渠，分別疏濬，以便溉田，而免汎溢。

二、距河渠較遠處，可開鑿塘井，以備旱災。

三、利用河流，改良船舶運輸。

四、改良漁業。

第六項 整頓鹽務

一、取締私鹽。

二、嚴禁鹽內摻入雜質。

三、禁止無故高抬鹽價。

第七項 廣植森林

- 一、縣境原有森林，妥爲保護。
- 二、荒山隙地堤岸須多栽樹木。
- 三、提倡人人種樹。
- 四、嚴辦盜伐樹木。
- 五、嚴禁斬伐幼苗，籌設苗圃。
- 六、農場多育樹苗，廉價出售。
- 七、獎勵種樹成績。
- 八、培養林業人材。

第八項 修築縣道

任 在
一、調查勘丈全縣道路，先規定幹路，督率人民，分

段修築，以能通行汽車爲度。

二、全縣支路，飭由各地住民分段修築，以能與各幹路縱橫連絡爲度。

三、建築橋樑，其費用由地方公款撥支，或就地妥籌。

四、責成各區村里長，保護修成道路，嚴禁破壞。

五、先就舊有道路酌量加寬，或修整。

六、新闢道路或加寬道路，佔用民地，應就地方情形付價，或依土地徵收法，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九項 其他事項

- 一、電報，電話線桿，及來往郵班，認真保護。
- 二、多設民衆俱樂部，以爲人民工餘娛樂場所。

- 三、籌辦新農村，爲改良農村之準備。
- 四、籌辦模範街，爲改良市政之先聲。
- 五、籌辦各種合作社。

第四目 教育

第一項 學校教育

一、實施黨化教育，使青年養成深明黨義，爲黨國努力的忠實信徒。

二、縣內公私立小學校，須詳細調查實在情形，分別獎勵及改良！

三、學術隨時代進步，須逐年檢定小學教員，審查其學識，能否與時俱進，以免貽誤青年。

四、全縣師資，須特別培養，并分期集中訓練。

任

在

五、增加並保障教育經費，不得移作他用；於必要時，並得就地妥籌專款，呈准立案，以促教育之發展。

六、查明社會狀況，依地方需要，設立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分科施教，增加人民服務能力，

七、縣境人煙稠密地方，應籌辦幼稚園，改良兒童教育。

八、高小以上學校，實行軍事訓練。

九、改良小學教員待遇。

第二項 社會教育

一、調查全縣學齡兒童，以便於相當時期內，實行義務教育。

二、調查失學人數，依此標準，廣設平民學校，及辦理識字運動，使失學人民，有補習機會。

三、私塾講師，思想陳腐，教法不良，須分別改良取締。

四、督飭各機關，各學校，各法團，各視其情形，酌辦平民學校一所以以上，以推廣平民教育。

五、廣設通俗講演所，聘請專員，或臨時約請名人，到所演講，以啟發民衆智識。

在
六、選擇縣境人烟稠密之適中地點，廣設通俗圖書館，購置各種黨義並常識書籍，雜誌，及報紙，分別陳列，任人入覽。

任
七、選擇縣境適當地地方，籌辦平民公園，及運動場，

以活潑民衆之精神。

八、聘請縣內宿儒，編纂鄉土誌，以保存文化。

第五目 衛生

第一項 公共衛生

一、注重公共街道場所，及溝渠之清潔。

二、檢驗地方飲用水料。

三、取締廁所糞廠，飭其依照科學方法加以改良。

四、提倡撲滅蚊蠅。

五、提倡公墓，禁止露厝棺柩。

六、備置公用垃圾箱，以免隨地堆積穢物。

七、露售生熟食物，限備紗罩，以防蚊蠅。

第二項 監驗醫藥

一、藥房藥品，須責成店主隨時呈請檢驗；并派員稽查，以免販賣毒品，貽害社會。

二、嚴禁江湖術士，以邪術治病。

三、勸禁人民求神治病。

四、穩婆須加取締，或利用當地醫院，予以接生常識之訓練。

五、未註冊登記之醫士，應依法查考取締

第三項 整理醫院

一、舊有官立醫院，須妥爲整理改良。

二、募集捐款，或撥用地方公款逆產等，籌辦平民醫院。

三、獎勵並補助私立醫院之有成效者。

在 任

四、籌辦巡迴醫療所，派醫生分赴各鄉，隨時醫治。

第四項 預防瘟疫

一、提倡人民種痘。

二、力謀公共清潔。

三、撲滅老鼠蚊蠅，及一切菌類。

四、搜集傳布各種疫症救急法。

五、購備消毒藥品，廉價售予人民，以備應用。

六、獎勵慈善機關，辦理防疫事項。

七、籌備傳染病隔離所

第五項 衛生宣傳

一、集合各地方民衆舉行衛生運動，喚起人民對於衛生之注意。

二、關於衛生常識，用講演或文字，圖畫，隨時宣傳。

三、宣講迷信治病之害。

四、督飭各機關，學校，法團，特別注重衛生，以爲社會之倡。

第六目 司法

第一項 審理案件

一、兼理司法之縣長，須督同承審員，將所有積案，限期清理，分別辦結。

二、新收案件，須隨到隨審，隨審隨結；其有待傳人證，或特殊情形，必須延長時間者，應依法定審限辦理。

三、勘驗命盜案件，據報後，須立即親往，切實勘驗，不得專憑檢驗吏辦理。

四、一般民衆，對於訴訟程序，多不了解，應用淺近文字，分項說明；或編成小冊，廣爲傳布；或擇要懸示於縣政府門首，以便衆覽。

五、審理案件，除依法令規定，及有特殊情形外，須一律公開。

六、注意各案訴訟之初供。

七、收受訴訟後，應即速批。

八、注意收狀及掛批時間。

九、注意傳票之填發及繳銷。

十、票內填派警察，除由縣長自行選派外，如飭他員

派警，須照警察名單，依次填派，以免賣票各弊。

二、規定出差路費，嚴禁需索。

三、考查訴訟人傳到，與承辦警察報到日期，是否相符，以防朦蔽。

三、審訊案件，須平心耐煩，不可先有成見，及輕率動氣。

四、審訊案件，不得違法用刑。

五、對於犯人，不可濫押；須斟酌情形，取保候訊。
六、司法罰款，須隨案公布；不得濫罰私用。

第二項 整理監所

一、監獄看守所積弊甚深，督飭主管人員，從嚴查明

任 在

，革除淨盡。

二、注意監所房屋之光線，及空氣，並須注重清潔，適合衛生。

三、縣長應於白晝或夜間，隨時親赴看守所及監獄，考察監所一切情形，及在押人並監犯之生活狀況與囚糧。

四、購備各種修養身心之書籍，及報紙雜誌，以供監犯閱看；並時常講演訓導，以感化之，縣長並應與在押人，及監犯，時常談話。

五、舉辦監獄工廠，督飭犯人學習，以養成其謀生技能。

六、注意犯人之衛生，如有疾病，須妥爲醫治。

第七目 交代

第一項 接任

一、前任移交案，務須依照章則，逐項查案審核，不可稍涉瞻徇。

二、前任移交案卷，冊籍，器械各件，必須查點清楚；縱仍歸原經管職員保存，亦應令其備具點收清楚甘結存卷，以明責任。

三、前任移交倉庫，必須眼同經手人盤查清楚，飭由經手人備具點收清楚甘結存卷。

四、所有款項，須分別國地兩稅，不可含混；尤須查明前任已徵若干，實解若干，民欠或商欠若干，分別辦理。

五、前任移交券票，契紙，以及其他各票據，務須按照卷冊，核明存數，是否相符，始行接收

第二項 卸任

- 一、遵限結算交代，不得拖延。
- 二、靜候交代，算清以後，始可離任。

第八目 其他事項

- 一、劃一全縣民衆工作時間，使民衆養成確守時間之習慣。

二、編纂每年行政統計。

三、遵照定章，召集縣務會議，及自治會議印刷各議案，分交各員，依照實行。

四、總理紀念週及各紀念日，縣政府應督同各級機關

一律舉行紀念，以期喚醒民衆。

五、商由縣黨部釐定各項重要標語，分發各鄉村，照繕張貼，以啓民智，而免紛歧。

第五章 除弊

第一節 縣署應除各弊

第一項 關於縣長者

一、縣長奉委到任，不得派人持紅諭先行抵縣，以除惡習，而免藉端索詐各弊。

二、到任伊始，對於接收正雜各款，務須特別注意，切戒瞻徇情面，以致代人受累。

三、到任後，對於員警點卯，索取規費，實犯刑法收受賄賂罪，亟應革除此弊。

四、委員到縣，查案催款，是非曲直，自有公論；催征報解，各負專責，應以方正自持，不得私行餽贈。

五、對於地方公款，必須因公動用，加以愛惜；倘爲自便私圖，任意支撥，不免核駁追賠，自貽伊戚。

第二項 關於兼理司法之縣長及承審員者

一、平日收受呈狀，須隨時核閱准駁，不得積壓呈詞，玩忽公務。

二、對於訟案，添傳人證，須詳慎辦理，以免案外牽累；若徇私妄傳，固屬違法，率意添傳，亦背人道。

三、縣政府辦理訟案，買押賣放，是其通病，縣長及承審員，應以身作則，力除此弊。

四、司法費用，應照章征收，不得再沿舊例，收受和息。

五、下鄉勘驗，不得受紳士及事主供應，除因地方不靖，酌帶警隊外，仍以輕騎簡從爲宜。

六、命盜重案，最重初供，錄供以後，隨時點閱，則賄串改供之弊，不難覺察；若稽壓較久，則訊過事實，最易遺忘，雖有添改之供，亦難辨別。

七、訊判案件時，憑劣紳串說，勒收公益捐，係屬違法行爲，亟應革除。

第三項 關於職員者

- 一、縣政府之收發處，爲上下作弊之樞紐，須慎重人選，以免受賄，詐財，壓呈，賣批，賣票各情弊。
- 二、各科職員，及其他辦公人員，每喜交結地方之所謂紳士者，來往酬酢；亟應嚴革此習，以免串通，勾結之弊。
- 三、經理財政人員，對於應發雇員法警等薪工，及囚糧物價各費用，向有折扣延發之弊，均須禁革。
- 四、監獄及看守所對於人犯，往往出入有費，上下串有費，家人看視及送飯有費，均應革除。

第四項 關於房櫃者

一、徵收丁糧正附各款，嚴防房櫃繞算，浮收，補底，及私抬銀價情弊。

二、花戶完糧，須隨時填給串票；不給糧票，卽是作弊。

三、民間置買田地，例過糧差；如有受賄徇私，不過糧差，或過糧不過差，及買地多而過糧差少各弊，一經查明，應卽懲辦。

四、經理契稅人員，多有串通買主，匿契不稅，及匿價減稅，或偷移稅款各弊，均應查辦。

第五項 關於警役者

一、縣警下鄉催糧，應防其收款吞蝕，及收舊頂新各弊。

二、縣警偵緝案件，視緝票爲具文，傳諭事件，以鄉民爲利藪，均應切實督察。

三、公役持送文件，竊抄批牘，私傳消息，最足爲縣長清名之累。

四、傳案訊案，嚴禁警役私放私扣，以及需索票規，靠保，到單，鋪堂各費。

五、命盜重案，在未審訊以前，或經過第一審發交管押時，嚴防警役教其避重就輕，設法狡賴等情弊。

第二節 地方各弊

第一項 關於局所者

一、財務局爲一縣地方財政總匯機關，必須任用得人

，方免各弊。

二、財務局用款浩繁，必須將每月收支各款，明白榜示，以昭大信。

三、地方苗圃林場，爲種植之模範區域，不得位置冗員，徒糜公款。

四、公安局擅理詞訟，任意苛罰之弊，嚴行革除。

五、公安局徇情收用警察，及吞蝕缺額警餉各弊，亟須防止。

第二項 關於地方人員者

一、地方辦公人員，對於人民，應負維持指導，排難解紛之責；不得倚勢欺凌，藉端訛詐，以及包庇詞訟，魚肉鄉里。

二、各縣征募公債，大抵假手地方人員辦理，往往有零星小戶，從未見過債票者，人民既不能領到債票，則還本付息，茫然不知；一任經手勸募之人員，侵蝕挪用，致令公債信用，大有妨碍。

三、各縣承辦印花，不能實行推用，以致人民舖戶，粘貼甚少。縣政府希圖省事，每以定額分派商戶，以免煩勞，究其結果，無異派款，而經手人員，及商會等，遂不免有中飽欠繳各弊。

四、照例報災，久爲厲禁，地方人士，沽名鄉里，每有捏報請蠲情事，縣政府必須詳核辦理。

五、賑災之款，一經撥付地方，辦公人員，每多隨意發放，從中侵蝕，亟應嚴加督察。

第三項 關於民團者

一、團總應以公正誠篤人士充任，以免妄逞威權，把持位置，或至父死子繼，一若世襲

二、團總私設公堂，擅理民刑訴訟，亟應嚴禁；所獲匪犯，亦應送縣懲辦，不得私訊。

三、團總挾嫌洩忿，誣良爲盜，或教匪誣供。以肆中傷之計，所在多有，不可不察。

四、團總縱容匪類，不能認真檢舉，或至串匪，匿匪，與匪同化，縣長對於此等團總，須以機警嚴厲方法撤辦之。

五、團總收受土匪賄費，故意縱匪不捕者，亟應查明撤辦！

- 六、團總遇有大股土匪，力不能剿，遂與匪通款，暫謀苟安者，亦屬不少，應由縣長於平日督飭各團，守望相助，以靖匪類。
- 七、團總遇有人民被匪架去，應速設法使其脫險，不得代爲向匪說票，從中漁利。
- 八、團總恃強武斷，干涉詞訟，包娼窩賭，縱容團丁，幾成通病，均應革禁。
- 九、徵收辦團經費，須照呈准辦法公平收用，往往團總妄徵各費，藉以自肥，在所必禁。
- 十、團費取自民間，月收月支，應造具細冊，逐月公布，以昭大信。

第四項 關於兵差者

一、軍隊過境，臨時需款，須邀集地方人員，設法籌辦；一面電請上級機關核示，不得任意派款，藉以自肥。

二、支辦軍隊糧秣，尤須按戶勻派，往往承辦員警，唆令兵士逕自往取，或捏報抗差，以施其嚇詐伎倆，不可不防。

三、軍隊過境，派伙抓車，係不得已之舉，應量數代辦，以恤民隱；慎防員警扣伙扣車，從中勒索。

四、伙車派到以後，未交軍隊之前，對於應發工食，喂養，均須核實支給，嚴禁扣發吞蝕情事。

五、對於軍隊支取器具用品，須取具相當條據，事後結算，公布，不得聽憑經手人員，任意支發，以

少報多。

六、軍隊借住民房，本係暫時辦法，往往承辦員警，串通軍隊，書寫紅條，強佔有資之家，或有嫌之戶，以爲恐嚇詐財地步，極須防禁。

七、承辦兵差，煩言最深，對於收支各項，須明白公布，以昭大信。

第五項 關於雜差者

一、舉辦地方公益事業，往往抽派雜捐，此種派捐，必須報明上級機關核准行之，不得自便私圖，官紳分肥。

二、徵收富戶捐，最爲惡役劣紳，借以敲詐之機會，縱令呈准照收，亦須詳查各戶，按其資力辦理。

三、舉辦教育事業，必須籌定的款，縱不得已，須收糧捐契捐等項，亦須審慎辦理，以免病民。

四、辦理地方賑款，應以募捐性質出之，或令地方自治人員經辦，較為妥當。

五、雜差多屬臨時性質，事後即應停收，以體民生；不得日爲成例，劃爲的款，使人民永增負擔。

第六章 結論

上列諸章，不過就縣長言行及職務各方面，擇其犖犖大者，約略言之。各縣政務繁頤，民情不同，列舉既未能周，遺漏在所難免；顧端本所以正末，舉一即可反三，倘能因地制宜，因勢利導，毋敷衍以塞責，毋操切而圖功，以民爲本，以身作則，不使一弊留存，

一事不舉；期爲人民造福，爲黨國效忠，庶吏治或可澄清，而自治得早實現。此則深望於各縣長者也！

附錄

縣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時固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新設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會同內

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

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分爲三等

由民政廳編定呈經省政府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牴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

錄

附

第六條

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各縣按其戶口及地形分劃爲若干區

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至少應以二十村里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鄉村地方爲村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數村編爲一村百戶以上之市鎮地方爲里其不滿百戶者編入村區域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村里

第八條

區及村里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准行之並由民政廳分呈省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村里得於不牴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

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村里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

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
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隣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省政府任用之綜理縣

政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一等縣政府設置四科二等三科三等二科各

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科員額數由民政
廳定之

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

任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書記

第十四條

關於縣長及科長科員等佐治人員之任用及待遇由內政部制定條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政務警察辦理催征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得以政務警察兼辦承發

吏法警事務

第十六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 掌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森林保護等事項

二、財務局 掌征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
地方財政事項

三、建設局 掌關於土地森林水利道路橋
樑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之事項

四、教育局 掌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及
其他文化事業之事項

第十七條 縣政府除前項各局外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專理衛生及土地事項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管各
廳攷選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
公安分局設分局長一人由民政廳攷選委任

第十九條

之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函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縣政府各科科長

三、縣政府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縣公債事項

三、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二條

縣政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四條

縣設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議員組織之任期

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 二、議決縣單行規則
- 三、建議縣政興廢事項

第二十六條

四、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縣長違法失職時縣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查核處分之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縣參議會之設立應於本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按縣政進行情形酌定時期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九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三十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一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

第三十二條 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前條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
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察區財政

二、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四條 區長之民選於本法施行二年後由省政府就
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會同內政部核准行
之

第三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縣長遴選區民
呈請民政廳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由縣長罷免

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七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得於區民中由村里監察委員會推選三人由縣長委任二人組織區監察委員會監察區財政並向縣長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八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九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四十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第四十一條

三、本區所屬村長及里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
區長召集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
事項

第四十二條

區自治施行條例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五章 村里公所

第四十三條

村置村公所設村長一人里置里公所設里長
一人管理各該村里自治事務

第四十四條

村里各設副村長副里長一人襄助村長里長辦理事務但村里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設副村長或副里長一人

村公所或里公所事務得由村長里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五條

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由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六條

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對於村里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時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第四十七條

前條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於選舉村長里長時並推選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各該村里財政

二、向村民里民糾舉村長副村長或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選舉村長副村長或里長副里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五十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時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應報由區

第五十一條 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村里自治施行條例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五十二條 閭設閭長一人隣設隣長一人分掌閭隣自治
事務

第五十三條 閭長隣長各由本閭隣居民會議推選之選定

後由村里長里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四條 閭長隣長由本閭隣居民會議罷免改選

村里公所認爲閭長隣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

閭隣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隣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

村里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六條 閭長隣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村里自治施行條例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法之修正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縣長於到任十日內應將縣境現時有無盜匪

爲患及治理盜匪辦法呈報省政府並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查核

第三條 縣境內發生盜匪案件縣長應立即勦辦勘驗

第四條

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分報各主管機關查核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請隣縣或隣省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通緝者並速呈由主管長官核辦

第五條

民政廳長據報盜匪案件認爲顯與地方治安有關係者應速予限期破獲自出事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個月在承緝限期內縣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民政廳酌量展限但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兩個月

第六條

前兩項所定期限及展限民政廳長於核定飭遵後應隨時通知高等法院備案

第七條

高等法院接據各縣呈報盜匪案件勘驗情形時應查照前條規定從速酌定期限函請民政廳長轉飭原縣遵照如民政廳長限緝在前以民政廳限期爲準仍知照高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在兩縣以上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關係各縣縣長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縣先受報告或先得知悉卽由該縣縣長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係之縣長卽速勘驗緝捕

縣長因公離署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縣署承

第 九 條

審員無承審員時由第一科科长先行呈報並代爲執行緊急處分一面迅速報告縣長回署辦理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本縣所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勦滅者

四 緝獲鄰縣盜匪犯人或竊戶者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後十日內破獲全案起

第十條

獲原贓或於五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 一 盜匪案件發生匿不具報者
- 二 盜匪案件發生緝捕不力者
- 三 平時捕務廢弛致釀成匪患者
- 四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勦者
- 五 每月發生盜匪案件至三次以上者
- 六 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高等法院對於兼理司法之縣長辦理盜匪案

第十二條
件遇有應行獎勵時隨案函請民政廳按照本條例辦理

縣長承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三條
縣長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四條
每屆月終縣長應將本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情形彙列詳表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考核如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五條
設有法院之縣分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協緝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縣縣

第十六條 長仍負勦捕之責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司法部商定會呈修
改之

禁蓄髮辮條例

第一條 各地方男子之蓄有髮辮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禁制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督飭市縣政府執行
之

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本條例到達各地方後各該主管機關須廣爲
揭示并派員宣傳

第四條

凡蓄髮辮之男子須於本條例到達揭示後三
月內一律將髮辮剪除

第五條

逾前條期限仍未剪除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城市由主管機關指派專員會同警察剪
除之

- 二 鄉村由主管機關督飭村長或街長會同
鄰右剪除之

第六條

抗拒前條之剪除者由各執行人員報由主管
機關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強制
剪除之

前項罰金作爲禁蓄髮辮辦公費之用由市縣
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第七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每月終將剪除髮辮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廳彙核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特別市由市政府逕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各執行人員辦理確有成績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獎勵

第九條 各執行人員如辦理不力或措置乖方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懲戒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

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第一條 各地方婦女之纏足者依本條例之規定解放

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督飭各市縣政府執行之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解放婦女纏足應分期辦理以三個月爲勸導期三個月爲解放期

第四條

未滿十五歲之幼女已纏足者應立即解放未纏足者禁止再纏

第五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婦女纏足者應依第三條所定之期限一律解放

第六條

三十歲以上之婦女纏足者勸令解放不加強制

第七條

在勸導期內各市縣政府應設置勸導員飭由村長或街長會同警察引導按戶勸導

第八條

各法團各學校得組織放足會輔助進行

第九條

於勸導期屆滿後各市縣政府應遴派女檢查員協同警察及村長或街長施行嚴密之檢查未滿十五歲之纏足幼女於勸導期滿後仍未解放者由縣市政府處罰其家長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於一月內勸令解放

第十條

前項罰金均作爲禁止婦女纏足辦公之費用由市縣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纏足婦女於解放期滿仍未解放者由市縣政府處罰其家長或本人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期勸令解放

第十一條

前項限期不得過兩個月

前二條限期屆滿後仍不解放者應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加倍處罰並由女檢查員強制解放之

第十二條

各省區縣市政府應將每月勸導解放辦理情形呈由民政廳彙核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特別市市政府應將每月辦理情形逕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三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長或街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市縣政府予以懲戒處分

一 勸導不力

二 檢查不實

三 措置乖方

其有騷擾索詐等行爲除懲戒外應受刑事處分者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街長辦事確有成績者各省區由市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予獎勵

特別市由市政廠核予獎勵

第十五條

各省區縣長市長及其所屬各員有奉行不力者一經查明由民政廳酌量情節輕重予以記過罰俸或免職之處分其成績卓著者由民政廳予以記功加俸或晉級之獎勵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

第一條

凡年齡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一律禁吸紙烟並種飲酒但經醫士證明確爲治病飲酒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違犯前條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但未滿十三歲人免除之仍告知其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令其自行管束

第三條

所持之烟或酒及烟具酒具均沒收之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知未成年者吸烟飲酒而不加制止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條

明知未成年者係供自用而以烟或酒及烟具酒具賣與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本規則執行機關爲市縣公安局或縣政府

區村自治機關並負協助查禁之責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修正之

內政部整飭地方吏治令文

令各省民政廳

爲訓令事革命工作重在建設而刷新內政實爲一切建設之根本革命軍興已經兩載凡經勘定省分一切內政亦均次第設施祇以各省地方情形不同其進行實況亦各自異就現時一般情況而言內政上革除積弊實較興利爲尤要當民生凋敝之餘積極建設或有限於才力待於時間方可辦到而掃除政治上之積弊祇須主其事者精神所至立可解除亦卽民衆痛苦立可蘇息也致於除弊之法尤必先從

官吏本身做起篤弼從政所至兢兢自持所以勗勉寅僚者悉本此義猥以疏庸承乏內政仍當本此初心與我內外寅友共相策勵茲就目前所見內政上應速革除之積弊及無需鉅款或長遠時期急當舉辦之事務分別條舉期共推行而官吏振作精神實爲施政之基本故於地方官吏應備之精神列爲首要

(甲)地方官吏應具備之精神

(一)遵行黨義——國民黨爲民衆利益而奮鬥舉凡政綱議案無不以利民爲指歸服務黨治政府下之官吏均應精心研究澈底明瞭無論是否黨員應以遵行黨義爲其唯一天職然後民衆政治與黨義三者一致聯貫之精神與效力方能實現以黨治國之真義

乃能貫徹各級地方長官對於所屬人員尤須時加考詢驗其所得以免徒託空言之弊

(二)利濟民衆——官吏乃役於人非以役人民主官僕義尤明顯內政興革息息均與民衆有直接之關係地方官吏奉行法令設施政治必有真爲民衆求福利之心尤必先能洞悉民衆切身之疾苦然後措施因革乃能有所裨益違法曠職營私舞弊者無論矣卽有興革設施而不能真知民隱真合民心真爲民衆實現其福利者卽以善意行之亦爲病民地方官吏務必督察所屬勤習民衆情形以期政令得以推行盡利實現爲民服務精神

(三)修養身心——總理以大學誠意正心修身齊家至於

治國平天下之道爲吾國民族道德之真精神而治法與治人並重實爲目前法治未備時期改進政治必然之辦法歷考內政之廢墮根原官吏不良爲其主因當此革新庶政之時官吏本身賢否實爲僚屬模範所在民衆信仰所關影響尤重貪婪驕惰固干法紀卽安於故常不知奮勵亦爲曠職竊有數義願與我政治工作諸同人互相勉勵

(1) 早起——每日五六時卽起督率員司各勤職務利用清明之朝氣以革除一切因循懷惰苟且偷安之惡習

(2) 勤儉——各級行政長官須以身作則事必躬親督率所屬以收上行下效之功辦公鐘點務必按時明

定每日須足八小時各縣縣長各公安局長爲直接
施行政務之官吏辦事尤應迅速敏捷以除積壓延
擱之積弊兼理司法之縣長審理詞訟多延一日民
衆卽多一日之痛苦必須隨時審理隨時裁判速辦
速結以輕民累此爲勤於政務之大端也在職人員
於無味應酬酒食徵逐均所當禁必不得已之宴客
限以每客食費五角慶壽限於六十以上之直係尊
親屬婚喪限於直係親屬准互餽贈但禮值不得超
過二元年節餽貽以及此外送禮俗例均應禁止在
職人員之衣服應限於棉織國產材料產絲區域用
絲織品亦不准踵事增華故尙靡麗若競用舶來毛
織之品使現貲輸出者尤非提倡愛國之道是在主

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隨時誥誡遇有上項情事嚴行禁止以矯末俗

(3) 戒嗜好——烟酒嫖賭常人爲之猶足傷身敗家服務官吏偶一不慎卽干法紀比年政界人員甘於墮落往往視此爲無足輕重不知蕩檢逾閑雖一人之行動而違法敗政實貽禍於國家勾結舞弊賄賂貪婪莫非此爲主因務必嚴行查禁申之以誥誡督之以法令繼之以重懲務期滌除舊染以儆官邪

(4) 嚴操守——國家之敗由於官邪官之失德寵賂彰也官吏操守實爲政治大防暮夜苞苴固所當絕卽地方之餽遺紳民之宴飲稍有干求等於賄賂尤當禁者官吏每有更易紳商動輒送迎甚而釀資製送

匾傘刊刻碑誌其人果賢不過能盡職守稍不稱實
卽爲作僞兼以累民凡我同寅務必各自儆惕引爲
大戒主管長官並應嚴查申禁用資糾正

(乙)積習已久急應改革之事項

(一)關於各級地方行政官署者

(1)革除積習——官署中大人老爺師爺少爺之稱謂
本於亡清惡習至今未改者所在難免應卽糾正此
後官吏互相稱謂應以職務卽公役傳達亦不准用
此項稱呼而官吏在辦公時間凡可自行動作之事
務尤不可全恃公役任意叱咤以蹈官僚排場自趨
墮落上諂下驕卑視低級同事賤視服務公役之心
理尤應根本掃除應知智能職務固屬各自有別就

人道人權而言凡屬同胞無不平等更當督飭屬官以辦公餘暇教導公役及低級職員讀書識字促其上進必有如此互助精神乃能實行接近民衆遇有上官行查飭辦或民衆請求受理之事件以及職務內應辦各事務必須迅速辦理立時呈答關於民衆請求者事屬主管固不待言但爲所知卽應協助以實行剷除隔絕延玩之弊病各級官署之各項陋規或規費雖名目繁多各地不同然總括言之凡屬此類病民害政之事悉應嚴查禁革尤以各縣政府各公安局直接辦理民政機關之警役勒索欺詐藉公營私諸弊主管長官必當嚴禁

(2) 裁汰書役——衙役房書之害實爲我國政治上干

百年來之大弊近年各省改組縣政府裁汰書役者雖多然限於經費或安於故常仍屬易名存實今爲澈底改革起見必先由各省民政廳責成各縣政府將檔案糧冊清理整齊免致因甄汰書差而誤公務然後將所有房書嚴行甄別舉凡沾染嗜好暨有舊官署吏胥惡習並年老不堪任事者一律革除考選小學以上畢業生補充督飭所留舊者教導新補書記以辦事手續由縣長一併予以精神上之訓練以革除其惡習至於差役或由衙役改編之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等務必詳核各縣事務之繁簡釐定相當額數計劃核實給資辦法將以前白名散役及惡習已深不堪任事之流查明革除另行招募純潔青

年補充一律加以嚴格之訓練仍隨時考查其下鄉服務有無勒索詐財種種行爲用期減除民衆歷年所受恫嚇欺壓等之痛苦

(3) 嚴防劣紳——地方自治制度現時正在規劃不久即當實行地方人士自有負責辦事之規定而縣政府有政務會議爲正式討論縣政之組織亦即地方意見縣政府完全可以接受如有地方劣紳假借公職希圖私利或結黨營私以把持地方公務公款或勾結縣署人員試其請託招搖伎倆及壓迫民衆等項情事即屬劣紳土豪之流得其證據即應依法裁判平日對於此輩以應酬往還而試其請託情面者必須預防嚴拒並誥誡所屬員役勿任勾結

(二) 關於各地方民間者

(1) 禁革陋俗——剪辮放足各省早已倡行惟窮鄉僻壤或邊遠省區男子留辮女子纏足者仍所在多有自非嚴厲禁革難期改良禁止婦女纏足條例本部即將擬定頒行此時各省民政廳應督飭各縣市政府各公安局及各區村辦理自治人員對於纏足蓄辮之害廣爲宣傳俾民衆得以明瞭即時按照地方情形擬定強迫放足辦法嚴其罰則督飭主管人員認真查禁十二歲以下女子有纏足者重罰其家長已纏不放之婦女並應加以取締限期解放各縣縣長各公安局長尤須躬親查考以防流弊對於鄉民留辮者最好隨地勸說隨時剪除不可有欺壓舉動

但不妨稍加強制總期於最短期間凡屬公家政令所及之處女子小足與男子辮髮均應一律肅清以新觀感

(2) 破除迷信——神鬼巫覡與風水星相之說及遊方僧道其蠱惑人心竊蔽民智爲害極烈社會不能進步人心莫由振奮於創造日新之途者此爲最大原因各省應照本地情形督飭主管機關一方勸說利害曉以道理一方嚴立法則分別取締其有藉此詐財爲害地方者應卽嚴行法辦或勒令改業或設法將此輩收容於救濟機關俾得自謀衣食免於流離

(3) 嚴禁烟賭——吸烟嫖賭小則傷身大則敗家地方官吏應分別查禁取締以維社會之善良風俗及安

(丙)目前急應舉辦之事項

(一)肅清匪患——軍興以來各處土匪多未肅清而共黨肆虐之後到處勾煽毒焰所至村舍爲墟民衆之轉徙流離死於匪患者動輒連村比舍彌望荒涼其水深火熱情況直非言語所能形容危害民生動搖國本此實今日最大之禍患各省軍隊努力北伐後方

濟良所促其從良並嚴申販賣婦女之禁以爲拔本清源之計

根本自須地方官吏盡力維持着手剿匪辦法應先整頓警察各縣各鄉容或限於人數餉款亦應集中力量勤加訓練其次即認真辦理民團嚴選公正首領按戶出丁促其自衛警團槍械不足則可規定辦法檢驗民存槍枝烙印給據借由民團應用用畢仍還原主並應實行連村守望警團協防辦法遇有軍隊剿匪三方合作自易收功同時按照當地情形趕辦清鄉清查戶口取締遊民以清本源必使民能安居然後興革庶政方能設施首在地方官吏統盤籌計努力實行也

(二)開放衙署——地方官吏與民衆接近破除隔絕舊習之法應先將衙署修理整潔多予民衆以出入之機

會張貼批示公告之處應規定妥當使民衆易於觀覽問案收糧之院落應安設坐位預備民衆休息辦公之房舍應力求集中無妨辦公之處所應力求開放撮其要端例如頭門照壁垣牆應繪畫有關啟迪民智之圖畫或書寫本黨重要之政綱及標語大門內外之空地應設備民衆運動或休息閱書報之場所略具市民公園之設備能於署內附設民衆學校如半日學校或夜學校等尤爲美善並由民政廳督飭各縣責成附屬機關一律仿辦其標語圖畫及設備詳細辦法則由各省民政廳按照本省情形妥爲規定令飭各縣政府各公安局遵辦以昭劃一

(三)整理市政——各省已設特別市政府及設立市政府

區域市政固有崑屬其各縣城鄉之市政亦應就其當地情形由縣政府公安局盡力辦理第一步先辦需費無多而所關重要之事項例如舊有道路加以修正並令居戶協助警察逐日掃除街道公共廁所必求清潔沿街坑池均須遷移門牌街牌廣告欄布告欄均應規定程式積極整理城廂公共屋宇場所可資利用者均加修整用以辦理書報所或平民學校鄉鎮道路街市路燈亦均次第籌辦用利民衆以期集合市民之力共同促進市容之整潔而立市政之初基其小縣鄉村亦可由近及遠以次推行

(四)公共衛生——各省屬縣以人才及設備之欠缺公共衛生之設備當然欠缺惟是目前應由警察促辦之

事項仍不容或緩類如飲水之清潔時疫之防治醫生藥店及產婆之取締屠場菜場之檢查賣生熟食物避免蚊蠅塵土之設備等事均應分別辦理切實推行

(五)公開庶政——革命政府下之官吏應知一言一動均須爲民衆謀福利所辦政務當然公開俾得人人共曉其方法在布告文字力求簡顯一律改用白話加以標點其勸告事項能以圖畫表示者當用圖畫地方官吏每日必須到街市與民衆晤談下鄉辦案公開講演開會召集民衆亦爲公開庶政最便之法而多頒刊物容納衆意尤爲行政得失之關鍵不可輕忽視之也

(六) 巡行鄉鎮——昔日官吏大病在於深居簡出此後各省地方官吏務必時時下鄉考察民間疾苦自審施政得失以定興革之標準其主管上級機關亦應隨時考察核其實際或令其按旬報告或查其所辦事績以爲根本掃除朦蔽隔閡之計以立革新庶政之基

總上各端務在地方官吏先以整躬率物之精神廓清一切積弊然後各就地方情勢逐步設施應辦之庶政克勤細務期在實行其間論列事項各省或早已實行卓著成效或正在籌畫力謀改進此項意見不過本其歷年從政一得之愚以與我各省服務民政之寅友互相研討用共策勵而已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長督飭所屬各縣縣長本此精神擴

而充之分別施行力求實效再由各級主管機關督其功過繼以獎懲則地方政務可以進步官場惡習可以肅清造端於徵收效實大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內政部長薛篤弼

內政部通飭各省改編縣政府書役令文

令各省民政廳

爲令遵事查各縣舊日書役極應嚴加裁汰以爲建設廉潔縣政府之根本辦法前經本部於革除積弊訓令中通飭遵照在案近據調查所得各省改組縣政府以後仍多沿用書役並未根本改革以致名去實存舞弊如故此在新近克復

省分或難驟改乃聞軍事早定之省分尙有多數縣政府亦復安於故常一仍舊貫是以一縣政府之中雖有書記雇員承發吏法警緝捕警各項名目而考其實際無非書役之變相與昔無殊甚有在額定員警以外不列卯名幫同辦事如從前所謂房徒散役者又數倍於正額而不止此輩服務縣政府多半不領工食似此祇盡義務不享權利如果枵腹從公毫無所得人亦何樂而爲之更何必爭相汲引以得補一名爲幸其必假借名義欺壓鄉民肆其叫囂墮突之故技以遂敲骨吸髓之貪心自不待論是皆民衆之蝨賊社會之蠹蟲現值訓政開始時期凡百事業厲行刷新此等彰彰在人耳目之陋政積弊尙不能剔除淨盡其何以昭人民之共信促訓政之完成爲此查照前案重申禁令並將關於書役改

組辦法列舉於後

(甲)房科書吏改組辦法

一

甄試錄用 各縣舊有房書雖因積習相沿流弊百出然嫻習案牘勤恪任事者亦不乏人各縣政府應於實行改組分科辦事時分別去留另行甄用凡年老力衰及貪猾奸鄙染有嗜好者一概裁汰其平日辦事穩練文理通順而又品行端正者仍予酌用以資熟手一面招考小學以上畢業生補其空額此後每逢出缺卽行招考添補以期逐漸更易惟改組甄別之先房科之案卷冊籍及糧櫃之徵糧冊簿流串等件必須飭其整理交出查點相符方令脫卸責任以防私匿卷冊之弊至於

被裁人所管卷冊卽令錄用之人接管飭其分具交接切結以昭慎重

二

分科辦事 書吏既加甄別卽以雇員或書記名義分配各科責成各該科長督飭辦公所有舊日房科之房屋應改爲辦公室或檔案室不得再沿用各房名稱其徵糧之櫃書管倉之倉承亦應改爲雇員書記隸屬於主管各科名額均應嚴加限制

三

實發薪津 縣政府預算經費原有雇員書記薪津而徵收糧稅亦有額定徵收費祇以各縣縣政府相沿舊習既不實發薪津又須扣支徵收費以致房書並無正式進款專恃索取陋規以爲生活

之資茲經改革自應實發薪津及其應得之徵收費所有陋規均當確切查明概予豁免縱係無病於民可以收作地方公用之款亦須呈明民政財政兩廳核准辦理

四

訓練督察 訓練員役業經本部通令各省民政廳轉飭各縣遵辦有案此項書吏平日讀書不多應即按照前令所開辦法勤加訓練俾有進益併須嚴行督察其辦事成績及有無溺職舞弊情事分別獎懲以昭勸懲

(乙) 改編政務警察辦法

- 一 甄別錄用 各縣政府舊有各班皂捕差役應即一律取消另行編練政務警察不得僅以改換名

目仍保持舊日差役勢力其有已改編警察者仍應嚴加甄別必須年在三十以下略識文字身體健全確無嗜好不染惡習素無欺壓鄉民劣跡並取具妥實商保者方可錄用

二 限制名額 各省民政廳應按照各縣等第及事務繁簡酌定政務警察名額大縣若干人中縣若干人小縣若干人務須嚴加限制不得稍涉浮濫更不得於正式名額之外額外另用一人

三 確定經費 此項政務警察必須有確定之餉項應就縣政府預算內原有經費核實發給如果不敷再由地方款項下酌量劃撥或另籌捐款以資補苴總期能以維持該警之生活爲度至於從前

差役所收各種陋規須一概豁免並不准向民間
妄索分文

四

慎重編制 此項政務警察均須按照招募正式
警察方法精選良民妥爲編制設隊長一人巡長
若干人以資統率並須規定制服發給符號無論
何時何地均應穿着佩帶以資識別

五

勤加訓練 此項政務警察每日至少須訓練兩
小時授以 1 黨義淺說 2 精神講話 3 體操 4 拳
技 5 訴訟須知 6 應守規律 7 警察常識 8 唱歌
等科精神講話由縣長自任其餘各科由縣長派
縣政府職員擔任

六

嚴定獎懲 各縣縣長對於此項政務警察能否

恪遵紀律平日訓練各科能否了解下鄉傳諭傳案送信催征等事有無索詐威壓請形以及奉公勤惰如何均應隨時嚴加考察確定獎懲辦法如有違犯紀律者應予立時革斥不得瞻徇袒護其有吸食鴉片貪污成性及觸犯刑事處分者並應管押訊辦如有勤慎奉公勞績卓著者亦應酌量獎勵

以上各端不過舉其大概凡已改革省分應即本此意旨益加整飭其未改革省分應速由民政廳查照上開辦法仍酌量本省情形分別擬訂規程飭屬切實遵辦並隨時嚴行考查務令自今以後各縣政府所用書記警察根本革新永絕舊日書役積弊以解除民衆之痛苦而建設新政之始基國

家前途實資利賴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轉飭各縣
縣政府一體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是爲至要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七日



內政部長薛篤弼

內政部通令各省飭縣政府訓練員役令文

令各省民政廳

爲令遵事查救國之道首在教育我國提倡教育普及歷有
年所而一般民衆能識字讀書者尙居最少數猶可藉口於
生計困難交通梗塞及其他種種滯礙所致至於各機關從

公人員無論爲官吏爲警士爲公役均屬爲國家服務之一員外而領導平民內而盡忠本職均應有相當之學識始足應付環境世界文化日益翻新社會事業日益進步苟不隨時訓練增益新智則已讀書者將有落伍之虞未讀書者永無識丁之日官廳尙且如此更何責於平民國家前途夫復何望本部長前日赴蘇州參加中華職業教育社年會順便檢閱當地警察精神技術尙有可觀槍械亦能按週擦拭惟抽詢警士以黨義如問何謂民族主義等則多瞠目不能對試令唱歌亦多不能此皆由於平日缺乏訓練之故日日言普遍宣傳而忽略政府機關本身日日言喚醒民衆而有組織有統率之吏役兵警尙未能人人明白黨義及國家現狀舍近求遠恕己責人無怪人多視公令爲具文也各省民政

廳及各縣市政府公安局所屬各項員役與民衆最爲接近一言一動影響於社會者至距且深訓練之事實屬不容再緩唯關於訓練官吏根本計畫及正式課程尙待詳細參訂茲先就簡而易行者分訓練材料及訓練設備兩項列舉於後

甲 訓練材料

一 黨義——關於黨義之材料可就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等書及歷次中央代表大會宣講案講演集等分別摘要列表或繪圖說明最好多印黨義小冊分給所屬員役每人一冊以供誦讀研究之用

二 職責——各省民政廳及各縣市政府公安局各就其職掌內之法律規程分別印成單行本或加以簡單說

明並將各項員役本身職務上應注意之事分別製成問答或編白話講義印成小冊分給各員役携帶研究對於各級職員如就其職責所關應備之政治智識延請當地名人爲定期之講演尤爲切要

三常識——各就員役之程度選購各種新出之書籍雜誌報章放置一定處所公同閱覽或隨時挑選一二種書籍派員領導誦讀詳加解釋

四修養——凡古今中外名人行政治事及有關身心修養之各種格言可分別選擇製成標語在官署內外隨處張貼或選此類書籍領導誦讀督責實踐

五國恥——關於國恥之書籍除就坊間選購外並將各次國恥事實意義及不平等條約內容分別編製講義

——圖表——歌曲——講演指示並須隨時督率各員役鍛練身體振作精神以爲雪恥禦侮之準備本部編有關於國恥之印刷品數件隨文附發籍供參考

乙 訓練設備

一 各省民政廳及各縣市政府公安局各就原衙署大堂空敞屋宇設置講堂中間懸掛總理遺像遺囑及黨國旗四周張貼本黨政綱重要標語及各項格言章則圖表等類

二 各省民政廳及各縣市政府公安局逐日在講堂訓練本機關全體職員及公役等其所屬各機關之員役亦得集合一處同時訓練除星期日外每日至少須上講堂讀書或講演一小時最好於清晨六七時行之讀書

時由主管領袖指定職員一人領導並任解釋講演人員由主管領袖自任或選派所屬職員或聘請當地名人擔任

三 各省民政廳及各縣市政府公安局所屬員役關於講演之意義及誦讀之書籍是否能明瞭熟記悉心研究各該主管領袖應分別督飭於一定期間用筆試或口試測驗之各縣市政府公安局應將測驗成績列具統計表每三個月呈報民政廳綜核一次

四 各省民政廳遇有召集各縣縣長各省市市長各公安局局長會商政務各縣市政府遇有召集各地方機關人員或鄉董區村長等會商地方事項及公安局長召集所屬各分局分駐所巡官長警會議會操時均須舉行

前項講演

五各機關公役警察以至廚夫打掃夫更夫車夫等每日至少均須受一小時之教育其程度不同者除參加通常課堂及講演之外應就本機關職員指定數人於公事餘暇按照平民學校辦法特別加以訓練令其讀書識字並灌輸各種普通常識最好於每日下午六七時行之月終並須嚴加考試予以獎勵促其上進

六各機關於每星期一舉行總理紀念週當然爲定期講演之一此外每逢我國國恥紀念日務必召集所屬全體員役舉行國恥紀念講演

以上各端不過舉其大概各地方機關主管領袖可各就其需要與便利因時因地酌定訓練辦法其已經實行地方可

參照改進務令自今以後無論任何機關爲領袖者一面督促員役努力工作一面必須十分注意補習教育以期人人聰明才力日有長進使其在公家爲循吏良役在社會爲優秀分子在家庭爲良好子弟救國救民此其要着凡我同人幸勿漠視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附發關於國恥紀念之各項印品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內政部長薛篤弼

內政部通飭整頓警察令文

令各省民政廳
南京特別市公安局

爲訓令事查警察爲內務要政之一職司維持社會秩序增進人民幸福事務甚繁責任綦重自軍興以來各省區因經費拮据或其他特殊情形以致警政廢弛者所在多有現值訓政伊始凡百庶政均須積極改革關於地方官吏應具之精神及應革應興各事項業經本部通令遵照在案其關於警政根本整頓計畫亦正在考查規畫進行之中一俟呈准卽行公布茲先就各地警務目前急應舉辦各事擇其不需鉅款卽可辦到者條列於後

(一) 關於警察自身方面

(申) 戒除嗜好惡習

我國政界向多習於驕奢淫逸煙酒嫖賭迎送酬酢或耗財以傷身或誤公而廢

時凡屬官吏亟應痛除況在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均以干涉爲原則己身不正何能正人尤應絕對戒除不良嗜好爲民表率其送往迎來供應達官貴族婚喪驅使等惡習亦應實行剷除以重職守尤望各警察長官勤申告誡實行懲獎認真整頓以肅官方

(乙) 禁絕積弊陋規 各省區警察人員清白自矢者固不乏人而侵食空名乾沒截曠與夫經徵警捐浮收中飽者亦在所不免甚至勾結劣紳土棍賄縱煙賭詐索良民此而不革何以言治亟應懸爲厲禁以期廓清卽一切餽贈宴飲懸牌送匾之惡習亦應一律禁絕誠以保衛人民乃官吏之天職

盡心職務分所應爲一有受贈行爲卽與受賄無殊願我警察人員深自警惕

(丙) 戒除因循敷衍 警察職務爲不眠不休既無間於晝夜又無間於風雨各官吏長警均應本其法定之職責提起朝氣力圖振拔奉命催辦者固應立時遵照辦理卽無命令督促只要爲本身職責內應辦之事亦應時刻注意自動舉辦不得泄泄沓沓因循敷衍對於所屬長警並應勤加考察其能力優長辦事勤奮者自應立予拔擢其怠惰成性毫不負責者亦應嚴行懲處總以勸懲兼施修明警政爲歸宿

(丁) 辨明職責權限 警權非私人所應有乃國家依

據法律命令所賦予應如何恪守分際無或隕越乃聞各處警察機關竟有越分擅理民刑及其他職權範圍以外之事項不知黨治之下以法治爲前提警察以違警罰法及其他行政處分爲辦事之依據其關於民事範圍絕對不許過問至刑事僅限於現行犯及準現行犯之兩種且只有假預審搜索逮捕之權並非對於刑事概可任意處理也稍有不慎不免損害人民權利警界同人亟應恪守範圍免蹈越權瀆職之嫌

(戊) 嚴守一切紀律 警察爲人民表率一舉一動胥爲觀瞻所繫不但服裝貴乎整潔而禮節亦須嫻熟誠能處處均有紀律亦卽事事堪作表率否則

我甘散漫人自輕侮威信已失阻礙橫生故警察爲法定人而尤須紀律化也

(二)關於錄用及訓練方面

(甲)錄用 警察必具有科學知識始可與社會相周旋決非朝間錄用夕出值勤所可勝任而愉快且警察以熟悉地方情形爲相宜揆以無大故不棄之義本不應常常更迭然病故改業及老幼不堪應用者亦不能不有開補必先設教練所授以相當學識或曾受警察教育者始可錄用卽一時無相當警材亦應擇其身體強健粗通文理確無嗜好者始得膺募否則根本不良萬事皆墮萬不可因循情而濫竽充數此司警官之任者亟應首先

注意者也

(乙)訓練 仕優則學警察亦然既經錄用之後勤務以外每日須規定訓練時間以求精進而資歷練

(一)黨義 國民政府以黨治國服務黨治之下對於三民主義建國大綱等均應精心研究澈底明瞭然後政治黨義始能聯合以黨治國之真義乃能實現

(二)學科 警察學科固極浩繁擇其尤關緊要者如刑法要義行政司法衛生各項警察概論以及軍事學摘要勤務須知條約須知偵探學現行警察法令章程均爲不可少之常識或分科教授或另編淺說並由各警察官吏分別班次

親爲講授不但可以進增學識且可以聯絡感情

(三)術科 警察爲和平軍人非具有極堅強之體力不足以排除危害兵式體操固所當習卽器械拳術刺劍劈刀尤應列爲必要學科

(三)關於服務方面

(甲)消弭奸宄 我國近年來匪患日熾殺人越貨視爲故常綁票勒贖到處皆是甚或千百成羣佔據城市益之共產黨徒到處煽惑殺人放火肆無忌憚人民之生命財產無由保全國際之人格地位日益墮落痛心疾首莫此爲甚是固全國人民之不幸尤爲我警察人員之奇恥大辱此而不除何

以爲國我警察人員應人人抱肅清匪患之決心
一旦遇有匪警或偵得共黨巢穴卽應集中警力
聯合團防不動聲色疾行掩捕俾無漏網其聲勢
較大者當報告地方高級長官約會隣封會剿或
請求軍隊協剿務於最短期間剿捕救平此外對
於清鄉及調查戶口巡查旅館客棧尤應特別注
意蓋警察重在預防果能消弭無形方爲上策否
則幸能剿平而地方已糜爛不堪矣

(乙) 整理市政 各省市政其設有市政府者固責有
專屬均已次第設施畧有規模其他縣政府及公
安局所在地或較爲繁盛之市鎮關於交通之秩
序貨攤之排列路燈之設置建築之取締車馬之

停留道路河流之修潔乞丐游民之干涉禁止以及門牌街牌廣告標語各欄均應規定辦法擬定程式積極整理此外如樹木之廣爲栽植古蹟之妥爲保存公屋之善爲利用亦應努力進行以求整飭此皆無須巨款畧加提倡督率即可辦到亦未始不可樹市政之初基也

(丙)注重衛生 外人譏我國爲病夫誠堪引爲奇恥自積極方面言之固屬非款莫辦然目前能辦之事項如公共掃除公共廁所醫藥產婆屠場菜場以及飲水之清潔食物之檢查垃圾之設置蚊蠅之撲滅倘能分別取締並不必耗費鉅款卽與衛生裨益甚多蓋排除污穢卽所以增進健康也

以上各端關繫要務須精神貫注努力進行以期達到維持公共安寧增進民衆幸福之目的我國地位之低落實由內政之不修外侮日亟國將不國無論任何官吏更宜激發天良力圖振奮做一日必求一日之成績辦一事必求一事之效果臥薪嘗膽急起直追我能自強人誰敢侮篤弼不敏竊願與我警界同僚兢兢焉共相策勵者也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轉飭所屬公安人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
內政部
印

內政部長薛篤弼

內政部對於五三慘案後以七事訓勉官吏令文

令各省民政廳

爲令行事查我國積弱已久外侮紛乘割地賠款喪權辱國之事不可勝數民國以來各帝國主義者挾其政治經濟之勢力迭施侵陵壓迫之暴行駸駸逼人日甚一日最近日本且公然派兵來華蹂躪我國土殘殺我人民侮辱我官吏國際間之公理公法均悍然不顧人爲刀俎我爲魚肉印度朝鮮之禍迫於眉睫興念及此痛憤曷極唯外侮之來實由於內政不修物腐蟲生無或爽我政治人員試一悉心考察我國內政實況舊日之積弊是否完全改革人民之疾苦是否實行解除貪污之官吏是否已洗心滌面強橫之士劣是否已匿跡銷聲以及各縣胥役衙蠹之敲詐需索商學紳豪各界之驕惰淫逸是否已根本剷除當必憬然於列強之壓

迫非無由也。我不自救，與人何尤？我不自強，咎將誰屬？居今日而欲免除亡國滅種之慘禍，應由全國人民萬衆同心力謀改革，含垢忍辱，臥薪嘗膽，生聚教訓，勵精圖治。數年之後，當有轉機。我政治人員職責重大，尤應以身作則，爲民表率。毋忘河山破碎之恥，時切覆巢累卵之憂，不怠忽以虧職守。不因循以誤時機，拚我精神，鼓我勇氣，解除民害，發揚國光。內政既修，外侮自息。此中機括，捷於影響。本部長雪恥心殷，救國術紉，夙夜徬徨，深用焦灼，竊願以七事與我同人約：

(一) 國家興亡，匹夫有責。行政人員，仔肩尤重。自應刻苦自厲，戒除一切不良嗜好，爲國人倡。

(二) 欲昭雪國恥，當自勤修內政。始我政治人員，均應引爲己任。隨時考察地方習慣，人民好惡，力謀改革，刷新。

新以期建設新國家

(三) 當實行黎明即起努力工作掃除從前遲到早退因循敷衍之惡習

(四) 各行政機關一律實行早操並添練拳術國技鍛鍊體力以爲雪恥之準備

(五) 公餘之暇研究中西政治學術藉資考鏡最好由長官選定應研究書籍於早操後(即辦公前一小時)齊集共同研讀以求學識之進步

(六) 實行接近民衆戒除官民隔閡以爲民衆謀利益

(七) 竭力提倡官吏員役及民衆日用衣物一切雜用物品均不計精粗貴賤一律採用國貨決不購買外貨並力謀振興工業提倡土貨以謀民生之發展

以上辦法甚望我政治人員共同努力藉圖補救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辦理並仰轉令所屬各縣政府及各公安局一體遵照振作精神勤修內政謀雪國恥須知同處漏舟之中均有剝膚之痛不速自謀危亡無日凡我同志幸共勉焉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
內政部
印

內政部長薛篤弼

內政部通飭各省提倡國貨令文

令各省民政廳

爲通令事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一五零八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國民政府令開海通以還外貨充斥經濟壓迫源涸流枯國人怵目驚心咸思補救權衡利害應以提倡國貨爲先顧提倡之方必須心理與物質雙方並進庶幾成效可期茲特分別規定辦法（一）由大學院於編審中小學校課本時注重提倡國貨（二）由工商部速籌振興工藝計劃並嚴禁商人以外貨冒充國貨（三）由財政部實行保護國貨政策（四）由內政部大學院分行內外各官署各學校嗣後購用物品除圖書機器及其他爲中國所無而必須購用者外應一律購用國貨（五）由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布告民衆一律提倡購用國貨凡此諸端均應切實施行以厚民生而固國本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我國自海禁開後

舶來品充斥全國綜計每年漏卮爲數至鉅若不急圖挽救後患何堪設想是以本部有鑒于此前曾擬具辦法提請國府請予通令施行茲准前因除分別令行遵照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令開辦法轉飭所屬官吏民衆一體認真遵辦以資提倡而挽利權並飭各縣縣長本此意旨撰擬布告廣爲張貼以身作則躬親督率務期全國民衆因觀興感胥知國貨之行銷暢利與否與國家經濟人民生計均有莫大關係藉樹楷模共促覺悟是所厚望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內政部長薛篤弼

內政部通飭各省提倡國術及訓練辦法令文

令各省民政廳

爲令行事我國神明華胄被稱病夫外侮迭乘於今爲烈欲雪國恥當謀自強前經本部通令各省民政廳督飭所屬勵精圖治並飭提倡拳技以重國術在案查國術一道本屬高尚技擊非其他體操可比就身體方面言可以增進健康鍛鍊體力以爲強種救國之基礎就道德方面言可以養成自信自重勇敢忍耐正直忠實各性格以爲投艱任鉅之根本至於精神既固智慧遂生物質文明不難企及綜其利益詎止一端凡屬國民同宜練習惟官吏爲人民表率上行下效捷於桴鼓啟迪教練厥爲要圖現時

國民政府已設立國術研究館以重國技本部亦於每日上

午六時由本部長率同全體員役實習國術及軍式體操以資磨鍊而示提倡各地方行政官吏自應僉體斯意切實推行以發揮固有之技能而增進奮鬥之毅力茲將各省民政廳縣市政府公安局等訓練國術辦法列示於左

(一) 各省民政廳各縣市政府公安局等應將國術一項定為訓練職員警役之日課聘用嫻習國術人員認真教練每日上午六時或七時各該長官親率職員警役一體練習

(二) 練習場所應設於本署附近空地民衆共見之處各該長官親率職員警役在場練習務使民衆便於觀覽並剴切演講國術利益勸其共同學習以期造成風氣

(三) 應選購關於國術淺近書類加以白話註釋於每日在講堂訓練職員警役時作爲訓練課本與其他課本共同講授並於講堂內陳列國術書籍圖畫以供瀏覽

(四) 當與本地公正人士籌設國術研究會對於熟習國術品行端正之人贊助而鼓勵之集合會員以資提倡到處講演強身衛國要旨以資勸導一面設立平民圖書館於其他應用各書外兼陳列國術圖書類以供衆覽

(五) 各縣舉辦保衛團商團應將國術一項與軍式操練並重責成各縣縣長不時下鄉巡視認真考驗

(六) 各縣市政府公安局訓練職員警役成績每三個月

一次列具詳表呈報民政廳查核

以上各款不過略舉大概是在各該主管長官以身作則勤加訓練隨時提倡俾官民各界無不諳習國術以期發揚民族精神黨國前途胥於是賴我輩心銜國恥誼切同仇正宜效宗澤渡河之呼師陶侃運甓之志若以地位有別身分不同不屑於鍛鍊身心研究拳技則甚非所望於諸僚友也除分令外洽行令仰該廳長查照辦理並轉令各縣市政府公安局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命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卅日



內政部長薛篤弼

內政部通飭各省保護女權令文

令各省民政廳

爲令遵事查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定之對內政策第十二款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其對於女子保護問題視爲何等重要現值北伐完竣民解倒懸亟應保護女權以重人道除關於禁止纏足一事已經本部規定條例呈准頒行外茲特列舉數端示禁於左

- 一 取締娼妓 女子不幸淪爲娼妓畢生墮落馴至於死究其主因或係生計艱難藉以謀食或係被人拐賣失其自由甚有父母欠債將女押當任其爲娼者亦有父母圖利強迫其女爲娼妓之營業

者是在地方官吏分別調查其因困窮墮落者設法使其改業以助其生活之發展其因拐賣押當及被父母強迫爲妓者一經查明屬實或據人告發及本人奔訴均應依法究辦並將該妓女發交濟良所擇配一面由地方官吏集合慈善團體籌集的款創辦各種手工業之工場收容失業及貧乏婦女俾得有所餬口以期婦女爲娼之事得以日形減少並逐漸達到廢除娼妓之目的

二
禁蓄婢女使人作奴久爲厲禁曾經廣州軍政府於民國十一年間頒布禁令有案現時新頒刑法并列且爲專條嚴定刑等而富家大族往往仍沿舊習買用婢女摧殘人道殊堪痛恨應由地方

官吏查明嚴禁不得再蓄婢女違者依法究懲

三

嚴辦誘拐 女子被人誘拐後大抵轉賣遠方爲娼爲婢一生幸福從此奪盡是應由地方官吏嚴查拐犯送交法院重辦並應速設救濟院收容無依幼女教以職業俾其成年後能謀生活則誘拐之事自少矣

四

嚴禁溺女 我國東南各省每多溺女之風考其原因或爲家貧無力養育或恐嫁女須賠厚奩遂不恤以殺人手段乘其初生之時將其溺死此種違背人道主義之殘忍行爲實爲各國所罕見地方官吏負有保護民命之責應卽出示嚴禁詳加調查倘有此等行爲卽將溺女之人送交法院按

律處罪一面對於民間嫁女禁止賄送厚奩並飭員在城鄉村鎮廣爲演講以啓迷頑更須籌設救濟院或育嬰所收容女嬰以資補救

以上各端均爲維護人道實行保護女權起見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卽便查照迅予轉飭各縣政府及公安局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
內政部
印

內政部長薛篤弼

氣志之有應員人政行

- 一·不腐化
- 二·不驕情
- 三·不虛僞
- 四·不畏難
- 五·不徇私
- 六·不愛錢

性特之具應員人政行

- 一·要有堅忍不拔的意志
- 二·要有刻苦耐勞的習慣
- 三·要有犧牲冒險的精神
- 四·要有鎮靜涵容的度量
- 五·要有大公無私的心地
- 六·要有謙恭和藹的態度

#575

60/571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黨國	首重精神	改造國家	先正自身	洗心滌面	去偽葆真	舊染既去	素裏薪新	工作努力	效果斯臻	爰分六點	作我標準
------	------	------	------	------	------	------	------	------	------	------	------

興趣

生活

工作

行動

思想

精神

藝術化

平民化

勞動化

紀律化

系統化

革命化

以愛美的興趣，鼓舞繼續努力的勇氣。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溺人類的嗜欲。
 以樸素的藝術，生活，養成儉樸習慣。
 革去貴族式的生活，養成儉樸觀念。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級觀念。
 政治工作的進步，力求養成吃苦耐勞的精神。
 戒除萎靡因循的舊習，力求政治不良的舊習。
 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洗滌戒除萎靡因循的舊習。
 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力戒違反規律的浪漫行動。
 操持愛護身心的謹慎工夫，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
 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移的意志。
 確的頭腦，鞏固堅定不移的意志。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晰正確的頭腦。
 為實行主義的準備。
 要養成黨國和建設的精神，樹獻身改革和建設的精神，要養成犧牲和奮鬥的精神，